



##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2年3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大会第66/71号决议，选举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为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 A.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3月19日第839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应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

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决定，应下列组织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常设仲裁法院。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2/CRP.20、A/AC.105/C.2/2012/CRP.5 和 A/AC.105/C.2/2012/CRP.4）。

12.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以及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2/CRP.7 和 A/AC.105/C.2/2012/CRP.6）。

13.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2/INF [...] 号文件。

#### C. 专题讨论会

14. 3 月 19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移：责任、赔偿责任和登记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Armel Kerrest 所作的“所有权转移和活动转移的法律方面问题”；Mildred Trögeler 所作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所有权转移方面的做法”；Setsuko Aoki 所作的“卫星所有权转移和发射国的赔偿责任”；Martin Stanford 所作的“统法协会担保权益登记与《登记公约》：对所有权转移问题的适用性”；Frans von der Dunk 所作的“朝空间‘方便旗’的方向发展？”；以及 Olavo de Bittencourt Neto 所作的“处理所有权转移方面的规范办法”。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专题讨论会的联席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2/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2/symposium.html)）查阅。

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 3 月 [...] 日第 [...]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

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

18. 在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强调了过去五十年来小组委员会在制定和进一步改进规范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大会第 66/71 号决议通过的《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也承认了这一点。

19.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的作用，以及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20. 小组委员会欢迎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当选为 2012-2013 年期间的主席，并感谢离任的主席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任职期间推动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小组委员会悼念已故的 Gyula Gál（匈牙利）和 Carl Q. Christol（美国），他们为空间法科学以及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会上普遍承诺，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并按照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此目的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23. 一些代表重申其政府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将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24. 一些代表表示，由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步伐加快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的参与增多，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以便能够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包括需要审查并修订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25. 一些代表表示，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有可能将武器送入外层空间的问题上存在缺陷，不仅需要订立新条约消除这一缺陷，还需要全面、逐步加强现行法律制度，以确保开展空间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安保和透明度。

26. 一些举措通过制定负责任地利用空间的准则，特别是制定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进一步协助国际空间法发展，以维持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安全、稳定和安保，一些代表对此表示欢迎。

27. 一些代表表示，为了形成协同效应，使整个委员会受益，需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及其

各专家组（特别是针对空间领域行动者的管理制度和指导问题专家组）之间建立组织结构性更强的关系。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更紧密地合作，以处理外层空间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推动针对诸如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紧要问题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29. 一些代表表示，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并开展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使所有国家，无论是先进的航天国还是航天能力正在起步的国家，都公平地从空间活动中获益，这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将惠及发展中国家。

3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进空间法领域的工作以及在以促进而非阻碍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方式制定空间法方面有着不凡的记录，之所以取得这种成功，是因为小组委员会有能力注重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眼于结果的进程来解决此类问题。

31. 有意见认为，由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委员会（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与裁军谈判会议进行一次建设性的对话。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和德国代表藉欧空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于法属圭亚那库鲁成功发射第三个自动轨道转移发射器 (ATV-3) 之机，播放了一段录像。

###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3.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34. 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5. 小组委员会 3 月 [...] 日第 [...]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3 月 [...] 日第 [...]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 (ST/SPACE/51);

(b) 关于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3);

(c) 一份秘书处说明增编，其中介绍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正在或将要开展的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

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Add.2）；

(d) 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2/CRP.10）；

(e) 对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2/CRP.11）；

3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法国代表所作的题为“登记问题——法国国家登记处（1965-2012年）”的专题介绍。

3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2年1月1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有101个缔约国，新增26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91个缔约国，新增24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88个缔约国，新增23个签署国；有3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55个缔约国，新增4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13个缔约国，新增4个签署国。

39. 卡塔尔于2012年3月13日加入《外层空间条约》和《救援协定》，南非于2012年1月9日加入《责任公约》并于2012年1月27日加入《登记公约》，土耳其于2012年2月29日加入《月球协定》，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0.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2. 一些代表表示，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执行这些条约的法律是否充分。

43.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指出在执行各项条约规定方面遇到的难题，并认为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可进一步改善缔约国的条约执行工作。

44.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助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法律制定过程，以进一步促进遵

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称，通过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是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有助于进一步鼓励各国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45.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46. 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利用空间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空间技术和服务正在为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改善做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47.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48. 一些代表表示，小组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制定新准则，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预测性，目的是限制或尽量减少在外层空间造成的危害。

49. 一些代表表示，《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5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都不允许在空间物体在轨运作期间将该空间物体的登记从发射国转移到非发射国，发射国应当承担且不能丢弃对空间物体的责任。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还认为，接手空间物体的运营商所属的非发射国本身也要承担责任。

51. 有意见认为，管辖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并不排除发射国和当前运营商所属国之间的内部安排。

52.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对《月球协定》各项条文特别是“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概念的理解不断加深，促使一些国家思考并讨论加入《月球协定》的可能性。

####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4.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55. 欧空局观察员（介绍了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项活动）、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观察员、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

56.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100)；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2012/CRP.16)；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2012/CRP.18)；

5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关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的技术性专题介绍。

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澄清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5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开展的与常设仲裁法院的私营部门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方面争议解决咨询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17)，这些规则已于 12 月 6 日获得常设法院行政理事会的通过。常设法院观察员提供了这一获得通过的法律文书的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61.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以下内容：2012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成果、宽带数字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际电联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10 年成立的，目的是在该领域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以及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缔约方大会 2011 年第三十七次会议商定定期向缔约方报告通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卫星进行播放的若干广播电视频道受到重复干扰的情况。

6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